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344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奇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本(104)年 8 月至 12 月薪資經費來源擬由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本年 7 月 24 日簽奉鈞長同意。
- 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薪資經費來源，原由「104 年度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 1-1 強化師資計畫」項下支應，惟該計畫本(104)年 7 月結餘約 60 萬元，已不足支應案內人員本(104)年 8 月至 12 月之薪資。
- 三、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本(104)年 8 月至 12 月薪資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773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 四、檢附本年 7 月 24 日簽呈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依決議請購專案教學人員及講座教授 104 年 8 月至 12 月薪資。

提案二：(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關修改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法。

決 議：刪除所有條文中含「五項」之文字，餘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提案三：(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為「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學習生獎勵要點」。
- 二、配合 10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教學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此獎勵要點。
- 三、經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要點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相關法規。

提案四：(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學雜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制定本辦法。

決議：為統一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引用條文，爰刪除第 1 條中「第七條暨」文字，本案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

-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法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相關法規。

提案五：(秘書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創校 19 週年校慶慶祝典禮，不足款 100,000 元，由本年度五項自籌-校務基金統籌款項下列支，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秘書室 104 年 9 月 11 日簽陳辦理。
- 二、本校校慶日為 11 月 4 日（星期三），今年舉辦型式為校慶典禮、茶敘及園遊會，本校長期受地方支持，為回饋、關懷地方，擬邀請地區大同之家、晨光教養院及福田家園等需關懷團體蒞校參與園遊會並分享創校 19 週年喜悅，另提供每位教、職、工、助理園遊券面額 100 元乙張。
- 三、本慶典預估總經費為 175,000 元整，其中 75,000 元由本年度校慶業務費項下列支，不足款 100,000 元，由本年度五項自籌-校務基金統籌款項下列支。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4.11.04 辦理完竣，並配合主計室年度關帳前完成經費申請、核銷事宜，因園遊攤位補助及園遊券核銷數較預期少，故經費執行率為 63.47%。

提案六：(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

辦法」條文已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不符現況(未將宿舍及停車場納入管理辦法)。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四、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建議：

一、配合修訂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條文，並將宿舍及停車場納入管理辦法。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訂後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為統一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引用條文，爰刪除第 1 條中「第十三條」文字，並新增「及」字；另第 14 條「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文字互調，並一併刪除所有條文中含「五項」之文字；本案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依辦法公告及辦理。

提案七：(主計室) 附件 P1-P4

案由：為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及 9 月 3 日新管監辦法之規定(詳如附件)，本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及管監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已修訂完成，經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另原五項自籌收入改為八項自籌收入，請各業管單位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承辦單位研發處及各業管單位)
- 二、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需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之稽核人員，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管監辦法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承辦單位秘書室)
- 三、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四、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明訂「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承辦單位主計室)
- 五、依管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本校目前編制外人員包括專案老師、行政助理擬請人事室訂定，約用工友擬請總務處訂定。(承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 六、依管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承辦單位研發處)
- 七、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

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加以控管，承辦單位秘書室)

決議：考量本校資金僅存安全存量，無其餘閒置資金可供投資，故暫不組成投資管理小組，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已函報教育部(如附件一)
- 二、稽核人員設置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八：(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工作分配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教育績效目標、2. 年度工作重點、3. 財務預測、4. 風險評估、5. 預期效益、6. 其他。

前項「財務規劃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請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

請各承辦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資料提主計室彙整。

-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2. 財務變化情形、3. 檢討及改進、4. 其他。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請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
2. 財務變化情形承辦單位主計室。
3. 檢討及改進承辦單位稽核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各單位業依會議決議辦理提供 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內容交由主計室彙整。

提案九：(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406 萬 8 千元，爰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722 萬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684 萬 8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可供分配額度 411 萬元，擬爰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增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二、105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5 億 4,180 萬 8 千元，詳可供分配額度經費表

1. 可供分配額度 2,406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分配 70%、學術單位分配 30%。

2. 下授經費 3 億 8,270 萬元，業已下授各承辦單位。

3. 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3,504 萬元：含補助收入 40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4,800 萬元、推廣教育 240 萬元、學生公費 980 萬元、招生費用 180 萬元、折舊費用 6,904 萬元。

三、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406 萬 8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722 萬元、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684 萬 8 千元，擬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5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四、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11 萬元，其中 5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款，餘 411 萬元係電算中心電腦經費及校內什項設備費用，擬爰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研發處、總務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105 年度預算分配。

提案十：(研發處)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企組提案)

說 明：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決 議：為統一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引用條文，爰於第 1 條引用條文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並刪除「第七條」文字；另第 4 條第二項「負責」修正為「承辦」，並增加第 10 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規範之稽核作業任務作為本校監督機制。」，原第 10 條改為第 11 條；餘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研發處)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產學組提案)

說 明：

一、配合本校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法，擬修正條文。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 議：為統一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引用條文，爰刪除第 1 條「第三條暨」文字，餘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研發處)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產學組提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二、本案已於104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訂定支援產學合作計畫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績效獎勵辦法，並修改管理費回饋教師機制朝逐年遞減方向研議。

辦理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二、有關訂定支援產學合作計畫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績效獎勵辦法及管理費回饋教師機制待新制實施後，檢討其實施成效再進行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 附件 P5-P7

案由：本校105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標準詳如職務加給表。(如附件一)。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9人(如附件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擬追溯自本(105)年1月1日調整職務加給，提請審議。

決議：李俊易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給予加給1,500元(共3,000元)、陳恆鈺暫不支給、莊淑敏專業加給調降為4,238元維持薪水不變，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金門縣政府「104年度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案，惟本計畫未通過，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新台幣1,390萬9,624元，提請討論。

說明：104年度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未獲金門縣議會審議，原計畫先行動支金額，建議改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 附件 P8-P12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名稱修正，擬修正條文。

二、本案已於105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 附件 P13-P21

案由：本校105年度學校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為 722 萬元整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與簽程如附件一）

105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特色經常門及獎勵金	系所總計 (A+B+C+D)	學院總計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59,600	0	213,677	5,000	278,277	2,377,406
	華語文學系	33,600	0	160,258	93,324	287,182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27,800	87,500	153,580	0	268,880	
	閩南文化研究所	4,400	0	133,548	0	137,948	
	語言與跨文化言碩士班	3,200	0	133,548	0	136,748	
	建築學系	44,800	112,500	213,677	5,000	375,97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1,400	0	240,387	97,000	378,787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7,600	0	186,967	102,200	326,767	
	人文社會學院	80,000	0	106,839	0	186,839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50,600	0	240,387	5,000	295,987	1,655,189
	企業管理學系	73,800	0	247,064	25,060	345,924	
	運動與休閒學系	42,000	0	240,387	15,000	297,387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29,400	100,000	160,258	99,884	389,542	
	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4,600	0	126,871	38,040	169,511	
	管理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39,200	100,000	213,677	5,000	357,877	1,938,598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38,000	100,000	213,677	5,000	356,677	
	電子工程學系	65,000	100,000	280,451	75,000	520,451	
	資訊工程學系	34,800	100,000	186,967	97,316	419,083	
	智慧與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800	0	126,871	0	127,671	
	理工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康護學院	護理學系	28,000	87,500	153,580	0	269,080	985,324
	長期照護學系	27,200	87,500	153,580	99,528	367,808	
	社會工作學系	28,000	0	163,597	0	191,597	
	健康護理學院	50,000	0	106,839	0	156,839	
通識教育中心		170,000	0	93,484	0	263,484	263,484
總計		1,113,800	875,000	4,463,848	767,352	7,220,000	7,220,000

決議：學術單位保留 23 萬元經常門統籌由院上簽支援所屬系所活動(人文學院 8 萬、管理學院 5 萬、理工學院 5 萬及健康護理學院 5 萬)，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 附件 P22-P26

案由：「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名稱修正，擬修正條文。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主計室) 附件 P27-P29

案由：本校 104 年自編決算案，提請追認(如附件)。

說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4 億 9,468 萬 3,870 元、業務外收入 3,549 萬 1,456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6,759 萬 8,151 元、業務外支出 2,207 萬 2,205 元

本期短絀 5,949 萬 5,030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預算分配數 4,412 萬 6,798 元，實際執行數 1,620 萬 6,981 元，執行率 36.73%。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主計室)

案 由：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教育績效目標、2. 年度工作重點、3. 財務預測、4. 風險評估、5. 預期效益、6. 其他等 6 項。

三、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四、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授權主計室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衡酌修正財務報告書內容。

提案八：(教務處) 附件 P30-P36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照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三之決議，修改辦法中資金來源之部分。
- 二、經調查多所國立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獎獎金(詳見調查表)，參考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將「楊忠禮教學優良獎」獎金 6,000 元修改為獎金 10,000 元；將「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獎金 12,000 元修改為獎金 30,000 元。
- 三、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 附件 P37-P41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學習生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改要點中資金來源之部分。

決 議：照案通過，另規範獎勵總額度上限為 4 萬元。

提案十：(總務處) 附件 P42-P43

案由：有關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每月核發專業加給 3,0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有 21 人座客車及大貨車各 1 部，其駕駛條件皆須持有「大客、大貨車」之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內技工李文來技工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其駕照，故平常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其多部車均同時需求，都由許丕豪約用工友協助支援出勤駕駛。
- 二、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已有一年三個多月，在校期間已多次支援學校駕駛大客車、大貨車不乏 20 餘次，其駕駛經驗穩定，工作主動又積極，任勞任怨，學校同仁師生皆對其好評肯定。
- 三、許員平常除整理學校分配之環境區域及各項活動支援工作外，並支援派車任務(含學術副校長用車)，工作繁重，專業技術人員難覓，目前每月薪資僅 21,919 元，為留住人才、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擬請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辦理。【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於許員工作職掌中載明兼任學校大客、大貨車駕駛。

提案十一：(總務處) 附件 P44-P51

案由：有關本處營繕組楊錫強水電技術員任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總務處營繕組楊錫強君於 99 年 4 月到職，係以本校新建工程管理費僱用，其薪資並非依校務基金進用標準支給，至 102 年 10 月因新建工程結束，工程管理費將用盡，且本校水電管理維修業務確需有具專業技術人員承辦，營繕組遂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簽將楊員轉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詳如附件】，惟至目前止，楊員並未完成轉任進用程序。究其原因為：
 - (1) 楊員轉任進用薪資起計點、工作年資及學歷專業加給採計標準與現支薪資有一萬元之落差。
 - (2) 本校行政業務行政人力配置計畫，營繕組已無可容納員額。
- 二、本校校舍範圍漸廣，水電維修工作繁雜，楊員任此職務，具有專業且平日工作認真，對校務正常運作有莫大之助益。楊員薪資已自 103 年 4 月起改由學生宿舍收入支給，但無明確任用身份，無考核(績)，為符程序，建請修正本校行政業務行政人力配置計畫一覽表總務處營繕組配置員額，並依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採計楊員到校年資辦理支薪標準。
- 三、楊員自 99 年 4 月到職起薪資調整情形：
 - (1) 99 年 4 月起薪新台幣 3 萬 900 元。
 - (2) 101 年 4 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1900 元。
 - (3) 102 年 5 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2516 元。

決議：楊員轉任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約用行政助理自第 1 薪級 193 薪點起敘，並支給職務類別加給、專業證照加給各 3,000 元，原轉任前支薪 32,516 元，轉任後其薪資較原支待遇為低之差額由宿舍收入補足 3,144 元，惟日後因年資晉級、調薪、職務類別加給及專業證照加給調增，則薪資總額在原支金額 32,516 元下，宿舍收入差額

補貼減支至完全消化為止。

提案十二：(總務處)

案由：有關 105 年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已分配部分基本維持業務費、全校業務費、全校維護費…等經費，經本次會決議後之金額，再請主計室予以補足剩餘額度至各行政單位。
- 二、本年度因與去年度可分配之金額大致一樣，故今年預算分配原則將參考去年各單位所分配之總額進行微調，除特殊情形外，例如擴大校慶所需經費…等重大活動。
- 三、有關配合款、維護合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

決議：除計網中心編列之 105 年數位教學平台系統維護費調降為 155,000 元，餘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其他需求另簽由統籌款支應。

提案十三：(秘書室)…………… 附件 P52-P52

案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本室研擬「105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1.2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 三、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四項。
- 四、檢送「105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秘書室)…………… 附件 P53-P53

案由：有關 105 年國內旅運費分配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1.19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 二、105 年度可支用年度國內旅運費總額為 2,688,000 元整，考量本校位處離島，為鼓勵教師赴台發表論文、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擬補助專任（案）教師每人 6,000 元赴台參加研討會、研習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調查目前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為 136 位，本年度依員額管控分配預估新進 10 位教師，故總人數以 146 位計，每位以 6,000 元額度支用，總計需 876,000 元整。
- 三、行政人員若因業務所需，須赴台參與研習、說明會或會議，經簽准後，擬由全校旅運費項下列支，年度可支用金額為 1,812,000 元。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